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建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木料壹批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 
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  
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  
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  
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 
02 書記官 柳寶倫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